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易字第222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家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毀損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調院偵字第3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楊家威與告訴人葉寶桂之子黃煒承素有糾紛，竟與綽號「阿森」及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共同基於侵入住宅、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3時50分許，見葉寶桂上址住處大門未關，未經其允許即擅自侵入其與黃煒承同居於新北市鶯歌區之住處內，並走到2樓房間徒手毆打黃煒承（涉嫌傷害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復徒手破壞該處1樓後門手把後逃離該處，致該門把鬆脫而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葉寶桂。因認被告前揭所為，涉有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楊家威侵入住宅、毀損等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侵入住宅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08條、第357條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葉寶桂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件附於本院卷可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